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自該處」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立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不宜輕縱；且被告除本案外，另有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幸未釀成交通事故之結果，並斟酌其飲酒後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相隔之時間，暨其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衡以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速偵卷第15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涂曉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3號

11 被 告 林立惟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 17 一、林立惟於民國113年9月8日凌晨1至2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  
18 某薑母鴨店用餐及飲用啤酒，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19 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0 於同日凌晨3時4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1 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旁為警攔  
22 檢，並於同日凌晨3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2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立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足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林小刊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蕭予微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